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、文科实训楼、综合实训楼（内部加建部分）工程测绘服务项目

（招标编号：XZP2023042700127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、文科实训楼、综合实训楼（内部加建部分）工程测绘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:10万元，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：竣工测量（地上部分：43776.3平方米，地下部分（人防）：4872.7平方米）；房产测绘（地上部分：54447.3平方米）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、文科实训楼、综合实训楼（内部加建部分）工程测绘服务项目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、文科实训楼、综合实训楼（内部加建部分）工程测绘服务项目：

1、投标人资质要求为：投标人应具有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（专业范围包含：工程测量专业）；

2、项目负责人要求为：具有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；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，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书，并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，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（如是退休人员，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）。

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；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，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（时间从发布本招标公告之日起开始倒推）。

3、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

3.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；

3.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；

3.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；

3.4 其它要求：

(1) 本工程遵照执行苏建建管(2013)508号文、苏建招函(2017)12号文、连建发(2021)336号文。

(2) 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。(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)

(3) 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。(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)

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: 2023-04-27 08:30到2023-05-06 18:00

获取方式: 1、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: 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6日。招标文件500元(现金), 售后不退。 2、报名方式: 携带营业执照(复印件加盖公章)、资质证书(复印件加盖公章)、项目负责人(复印件加盖公章)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至江苏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6号桃园宾馆六楼东侧)报名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: 2023-05-09 15:00

递交方式: 纸质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: 2023-05-09 15:00

开标地点: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6号桃园宾馆六楼东侧。

七、其他

本招标项目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、文科实训楼、综合实训楼(内部加建部分)工程测绘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已由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连发改行服发(2022)4号批准建设, 招标人(集中建设单位)为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, 项目使用单位为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, 建设资金来源 市财政统筹,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 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名称: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、文科实训楼、综合实训楼(内部加建部分)工程测绘服务项目;

2、项目地点: 海州区圣湖路28号,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院内;

3、项目规模: 竣工测量(地上部分: 43776.3平方米, 地下部分(人防): 4872.7平方米); 房产测绘(地上部分: 54447.3平方米);

4、招标控制价: 10万元;

5、质量标准:合格,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;

6、招标范围和內容: 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二期工程大学生活动中心、体育馆、文科实训楼、综合实训楼(内部加建部分)竣工测量及房产测绘等, 取得各阶段正式《测量成果报告》, 并协助完成验

收。

二、申请人资格要求

1、投标人资质要求为：投标人应具有国家或省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（专业范围包含：工程测量专业）；

2、项目负责人要求为：具有测绘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；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：

①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，具有有效的法人授权书，并提供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2年10月至2023年3月由社保机构出具社保缴纳证明，并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社保机构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（如是退休人员，应提供相关退休证明材料）。

②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；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，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（时间从发布本招标公告之日起开始倒推）。

3、符合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

3.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；

3.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、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、冻结和破产状态；

3.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、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，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；

3.4 其它要求：

（1）本工程遵照执行苏建建管（2013）508号文、苏建招函（2017）12号文、连建发（2021）336号文。

（2）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。（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）

（3）投标人、法定代表人、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由投标人自行承诺。（格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）

三、评标办法

本项目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。

四、报名及招标文件获取

1、报名时间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：2023年04月27日至2023年05月06日。招标文件500元（现金），售后不退。

2、报名方式：携带营业执照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资质证书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项目负责人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、授权委托书原件、身份证原件至江苏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6号桃园宾馆六楼东侧）报名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、地点

1、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：2023年05月09日下午15:00时。

2、递交投标文件地点：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6号桃园宾馆六楼东侧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 连云港市政府工程建设管理中心
地 址： 连云港市海州区整洁路15号楼西单元
联 系 人： 韦主任
电 话： 0518-85810989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 标 代 理 机 构： 江苏仁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地 址： 连云港市海州区苍梧路36号桃园宾馆六楼东侧
联 系 人： 刘 工
电 话： 15261315330
电 子 邮 件： 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陈晓超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 _____（盖章）